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36253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民眾檢舉以折扣方式宣傳促銷菸品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營業場所放置有「○○售價 335330 促銷期間 10/04/2005 ~31 (30) /04/2005」及「○○售價 335330 促銷期間 10/04/2005~31 (30) /04/2005」等詞句之售價標示牌，確有涉及以折扣方式宣傳促銷菸品之情事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

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362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2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二、以折扣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 3 次處罰者，並停止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 6 個月至 1 年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菸品以量販整條方式販售，故實際售價較一般整條零售為低，○○、○○整條參考售價：○○ 330 元、○○ 322 元，中盤商零售價則為 335 元。
- (二) 售價標示對於以顏色判定及判別並無法律明文規定。原處分機關所發現黃色售價牌並非訴願人公司制式促銷售價牌，且無促銷字樣，以此認定有促銷之實，多有不妥。
- (三) 訴願人公司○○、○○整條售價 330 元，並未因主要競爭對手○○售價 322 元而作價格上之調整，可證明實質上訴願人公司並無以折扣方式促銷菸品之行為及企圖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有以折扣方式宣傳促銷菸品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廣告標示影本 1 份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市民電話請辦檢舉事項紀錄表、94 年 5 月 23 日菸害防制場

所工作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東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6 月 1 日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系爭菸品售價標示係於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發現，且擺設於待售之菸品旁，顯係供消費者購買系爭菸品之參考。再查由卷附之售價標示牌內容所載，有「促銷期間 10/04/20 05~31 (30) /042005」等字樣，是訴願人主張無促銷字樣乙節，不足採信。此外，訴願人主張其未因競爭對手之售價而調整售價乙節，與其是否有以折扣方式促銷菸品無涉，所辯亦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